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渭南中学

承包人（全称）：渭南市银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渭南中学

承包人(全称): 渭南市银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中学教学楼、行政楼及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渭南中学教学楼、行政楼及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渭南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渭南中学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改造维修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叁分 (¥ 3643547.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捌佰零陆元玖角陆分 (¥ 138,806.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芙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渭南中学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渭南高新区建设路中段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飞云路中段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6）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5 条。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施工阶段商议确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范围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施工条件需要，免费提供。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通用条款1.13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永宁；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0913-8127555；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渭南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沟通和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交通道路以及和施工有关的其他必要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芙蓉；

身份证号：6105021997010512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324010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24) 0016157；

联系电话：1592967900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宣化路中段 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沟通和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同开工报告一同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共同协商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和发包人要求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七日内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根据现场施工需求和发包人要求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根据现场施工需求和发包人要求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pm 5\%$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计算标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计算，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场复核，据实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验收报审时付款到合同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金额的 97%，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方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方要求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发包方要求准备相关手续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以及现场施工要求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7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依据发包方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7 天。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预留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 15.4.1 保修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 16. 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见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      /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7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渭南中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渭南市银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渭南中学教学楼、行政楼及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105010008098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